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无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瑞洪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获得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格的投资者及其认购份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获得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格的投资者及其认购份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任瑞洪、马红林、何红雨、高崇慧为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或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甘犁、李志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任瑞洪、马红林、何红雨、高崇慧为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或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金运用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金运用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办法》《股权投资项目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委托投资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办法》《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自行投资管理办法》等 9 个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外部审计机构开展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外部审计机构开展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 12 月合规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 12 月合规情况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